

# 新闻宣传工作应急预案

## 一、外宣工作应急预案

### 1. 建立健全学校对外新闻宣传纪律（或制度）

- （1）各类外宣报道要有统发稿。统发稿原则上必须经宣传部部长审阅，重要稿件要由主管校领导或主管有关工作的校领导审阅。
- （2）部门专业对口的、经常联系的媒体要在宣传部的新闻中心备案。
- （3）学院、部门有对外宣传联系活动及发稿应事先报宣传部的新闻中心；统发稿要经宣传部部长审阅。

### 2. 制订处理突发失实报道事件程序

- （1）维护学校声誉人人有责，发现失实报道及时报告。个人、学院、部门直接向宣传部汇报；宣传部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 （2）新闻中心及时调查失实报道的起因、源头等相关情况，并向宣传部部长汇报。
- （3）宣传部新闻中心配合学校处理应急事件的领导或部门，组织澄清事实的报道、与发布失实报道媒体沟通、与相关媒体的上级联系等。
- （4）学院（或部门）临时接待媒体要立即与宣传部新闻中心联系；新闻中心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宣传部长通报。遇有不易接受采访事宜，宣传部部长率新闻中心负责人直接到现场办公，并向主管校领导通报情况。
- （5）在宣传部有关人员未到现场期间，学院（或部门），派专人（或由学院领导）接待安排来访人员，以礼相待，安排稍息，或作适当沟通。如有强行拍摄行为要予以合理制止。
- （6）主管校领导确认对应对该失实报道负责的个人或部门。
- （7）建议校党政领导机构酌情对应对该失实报道负责的个人或部门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

## 二、内宣工作应急预案

### 1. 校内媒体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 （1）校报：

校报实行三级编辑责任制（责任编辑制、执行编辑和编辑室主任）和三级审稿制（新闻中心主任、宣传部部长、主管校领导），层层把关，严防报纸出现与主旋律不相符合的报道。审稿后在审稿单上签名。

（2）校广播台：

广播台实行台长负责制、节目监制制（学生台长助理配合台长安排各档节目制作人和监制人，制作与监制不得同一人担任）。（已建立若干规章制度，包括定题审稿监制制度、录制节目注意事项、设备操作规则、成员行为规范、值班放音注意事项、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等）

（3）《思想者》网站：

新闻首页上的新闻内容由新闻中心负责更新，及时报道校园各项有宣传价值的新闻消息。

稿件内容的真实性、确切性实行双重责任制，既要文责自负，又要编辑负责制。编辑负主要责任。新闻中心负责人负重要责任。

（4）校有线新闻：

校有线新闻实行审稿制、节目监制制。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副部长）任节目监制。

## 2. 校内媒体突发事件处理

- （1）校报发现原则性错误要重新印刷。
- （2）广播内容有原则性错误立即关闭。
- （3）网上新闻有原则性错误立即删除。
- （4）有线新闻有原则性错误立即重新制作。
- （5）建议校党政领导机构和主管领导视发生错误的影响和性质，对岗位责任人和主要（直接）负责人予以相应的批评或处分。